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党政办公室文件

澄港开办发〔2019〕7号

关于明确南理工江阴校区

周边管控区项目入驻审批流程的通知

镇街园、机关各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《南理工江阴校区周边区域产业准入管控办法》（澄港开委发〔2019〕10号），现将南理工周边管控区项目入驻审批流程明确如下：

一、严格管控区

严格管控区产业定位为商贸物流、现代服务、科创研发、电子商务等，原则上不得新上工业项目及现有工业企业扩能项目。对例外项目采取严格审批程序，实行一事一报，需经南理工周边环境整治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后决定。具体流程为：

第一步，项目方向属地街园提交项目材料，包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、环境影响评价等；

第二步，属地街园对项目进行初审，例外项目必须满足以下条件：①属地街园提出例外理由，如项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、是否属于国家鼓励扶持类项目、预计税收情况等；②项目污染物排放达到商贸服务企业排放标准；③对新上项目进行安全环保初审，由属地街园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；④项目方出具承诺，如遇南理工江阴校区师生信访，一经查实主动无条件停产整改；

第三步，管委会分管领导召集行政审批局、经发局、环保分局、属地街园等进行会商，形成会议纪要；

第四步，属地街园形成书面报告，提交管委会党政联席会议审议。

二、有条件准入区

有条件准入区产业定位为现代服务业、新能源、新材料、先进制造等，严禁新上《南理工江阴校区周边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》已明确的禁止类项目。对符合产业定位、环保风险低、产出效益高、发展前景好的制造业新建或技改项目，实行提级审查。具体流程为：

第一步，项目方向属地街园提交项目材料，包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、环境影响评价等；

第二步，属地街园对项目进行初审；

第三步，填写《南理工周边管控区有条件准入区入驻项目审批表》（见附件），依次由属地街园、环保分局、经发局、行政审批局签署意见，再由管委会分管领导签署意见，最后由南理工周边环境整治领导小组领导签字确认。

附件：南理工江阴校区周边管控区有条件准入区入驻项目审批表

江阴临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

2019年9月4日

附件

南理工江阴校区周边管控区有条件准入区

入驻项目审批表

审批编号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 | |
| 申报单位 |  | |
| 项目内容及  主要污染物  处置情况 |  | |
| 属地街园意见 | 是否符合产业定位 □  是否满足安全环保要求 □  主要负责人： | |
| 环保分局意见 |  | |
| 管委会相关  部门意见 | 经发局 | 行政审批局 |
|  |  |
| 管委会分管  领导意见 |  |  |
| 南理工周边  环境整治  领导小组意见 |  | |

江阴临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2019年9月4日印发